

政府采购

合同书 (主件)

2019 年 7 月

合同文本

甲 方：海南省司法厅

乙 方：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警用服装采购项目 D 包（二次招标）

采购编号：ZK-CGZGK2019015/D

根据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货物内容

序号	服装品名	规格型号	面料	颜色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计(元)	备注
1	警用训练服	套			2230	套	140.65	313649.5	
2	作训帽	顶			566	顶	17.46	9882.36	
3	警便帽	顶			749	顶	26.19	19616.31	
4	大檐凉帽	顶			199	顶	45.59	9072.41	
5	大檐帽	顶			422	顶	50.44	21285.68	
6	警用太阳镜	副			2747	副	195.94	538247.18	

总计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玖拾壹万壹仟柒佰伍拾叁圆肆角肆分（¥911753.44元）

注：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1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玖拾壹万壹仟柒佰伍拾叁圆肆角肆分（¥ 911753.44元）

2. 该总价是服装专利许可、制造、包装、运输、验收和质保期内保修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。

三、质保条款

1. 各批次服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__年免费质保期，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质量“三包”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因身材变化修改服装、线步脱落再缝制、拉链、纽扣等配件损坏的更换等。

2. 质保期间，乙方提供 5×8 电话服务，在接到服务通知后 4 小时内，派专业人员上门服务，在_5_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修改、修复等服务。

3. 乙方所提供服装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及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、未能通过验收或者在使用中出现严重缺陷的，乙方必须及时更换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甲方损失。

四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

1. 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30_天内乙方交付全部货物。

2. 交货地点：采购指定地点。

3. 乙方所供应的货物，必须与招标文件中的样品一致，若不符合，可以全部退货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货物合格验收入库单，凭有效发票 15 天内予以全额付款。

六、甲方权利义务

1. 按时足额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。

2. 服装全部到货后，甲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。

3. 配合乙方为有关人员确定服装尺码。

4. _____。

七、乙方权利义务

1. 按合同约定完成服装供货。

2. 包装箱要随附装箱清单及产品质量合格证，每套（件）服装要独立包装，并注明详细单位、姓名、服装名称、尺码等。

3. 对服装生产过程中的数据进行记录并提供给甲方，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。

4. 预留面料备件,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年(月)内为甲方新增人员随时补做, 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, 完成对新增人员的服装制作。

5. 增补的服装价格按中标单价结算, 由此增加的价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, 并享有同等售后服务, 新增服装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6. _____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. 由于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, 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,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, 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 双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。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,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, 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, 且均不互相索赔。

九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)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, 甲方有权拒收,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2)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,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, 到期拒付货物的,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% 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,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%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)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1)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,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: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,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,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,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税费: 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三、其它

1)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)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)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)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：

1)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) 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留两份、招标代理机构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海南省司法厅（盖章）

乙方：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海口市琼山区凤翔东路 338 号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坑南路 9 号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工行广州太和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602 1767 1910 0029 465

电 话：

电 话：020-3636694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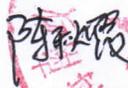
传 真：

传 真：020-36366967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见证单位：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2019.12.12

地址：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1 室

电 话：0898-66785442

传 真：